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6樓M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本公司」	指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27)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之普通股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即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二十(2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故僅供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適時另行刊發公告。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預期寄發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截止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計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下列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進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相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之形式)開始並行買賣.....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 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 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 股票之形式)結束並行買賣	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執行董事：

魏振銘先生

鄧建國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7樓27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麗麗女士

胡茵璇女士

黃偉傑先生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其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合併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資料。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二十(2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為6,359,220,000股。假設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不會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將為317,961,000股。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除有關股份合併將予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惟將不會向原先享有權益之股東配發任何合併股份碎股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已發行證券、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及
- (iii) 遵守香港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本公司權益或債務證券之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就所有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相同及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將不予理會亦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合併股份碎股將予彙集並於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合併股份碎股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現時預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營業時間內向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提交彼等現有股份之股票(淺米黃色)，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淺橙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須就每張所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每張所發行之合併股份新股票(以所註銷／發行之股票數目當中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會接納以現有股份股票進行換領。

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止期間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而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併股份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基準為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以淺橙色發行，以便與現有股份之淺米黃色股票有所區分。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由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按盡力基準向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組成完整一手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利用此項措施，請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下午四時正聯絡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之吳翰綬先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地下至3字樓，或致電(852) 2970 8223。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發佈且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最後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訂明，(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以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的極點進行買賣；及(ii)經計入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股份目前在聯交所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現有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現有股份收市價每股0.053港元(相等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為1.06港元)計算，

董事會函件

(i)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之現有股份價值為530港元；及(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之合併股份價值將為10,600港元。

鑒於股份之最近成交價，董事會認為，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按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故股份合併將增加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因此使本公司得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並減低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本公司一直積極從不同層面及方式審視豐富企業可持續性及優化之發展策略，藉以創造股東價值。隨著合併股份之交易價格相應上調及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增加，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吸引更多廣泛的潛在投資者投資股份，從而進一步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此外，董事會認為投資於合併股份將對更廣泛之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並預期股份合併長遠而言可改善股份價值。

除有關股份合併將予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本身將不會改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因此，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其基準(即每二十(2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份合併外，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其他公司行動或安排，而可能削弱或損害股份合併的擬定目的。

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的任何其他具體計劃或安排。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及／或投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滿足其營運需求或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進一步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贊成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送達。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若干程序或行政事宜除外）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須要求以投票方式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其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現有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於投票表決時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相同意向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段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予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投票贊成上述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作出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一般事項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通函「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魏振銘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6樓M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文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該通函「股份合併之條件」項下董事會函件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由緊隨股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特權及限制；
 - (b)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理會，亦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之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並在可能情況下，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一切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文件(不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印章)，以就股份合併進行任何或所有上述安排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魏振銘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應假定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4.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5.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手續。
6.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應視為已撤銷。
7.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8.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英文文本與中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仍然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一項警告，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編排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若股東有任何特別存取要求或需要特別安排以參加會議，請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11. 即使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仍會如期舉行。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務請小心謹慎。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振銘先生及鄧建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麗麗女士、胡芮璇女士及黃偉傑先生。